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碩士班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碩士
三、適用年度：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8.12.4 教務會議通過)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9 學分（超過 4 學分以上應先由所長審核同意）
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3244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
8492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2	
9270	中國大陸專題研究	2	2	
A241	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	2	2	
J201	中國大陸政治發展	2	2	
	合 計	10	10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：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無			
合 計		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2. 其他規定：
 - (1) 非社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就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、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、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擇一修習。
 - (2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必須另外修習政治學與台灣政治發展、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發展、經濟學與台灣經濟發展三門課，但若已修習相關課程者，可以申請抵免。